

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财政支出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亳政〔2024〕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财政支出政策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废止《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5G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亳政办秘〔2021〕58号），修改《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亳州“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扶持政策（暂行）〉、〈亳州“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创新创业类活动经费补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亳政办秘〔2016〕139号）。

凡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凡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相关责任单位重新起草，并按程序印发执行。

2024年12月31日